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责任制度

**一、工作责任内容**

（一）区农业部门

1、区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制定本区购机补贴实施方案。

3、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和对有关乡镇的业务培训。

4、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做好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系统维护。

5、按要求公示购机有关信息、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按规定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6、审核补贴资金结算初审意见，并向区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7、按照区实施方案要求对购机者购机后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补贴额高的机具加大核查力度；加强对专业合作社购机真实性审核。

 （二）乡镇人民政府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

2、认真做好补贴申请资料初审。

3、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的入户核查工作。

4、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接受购机者咨询。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服务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5、按规定报政策实施情况，每年上报购机补贴宣传简报不少于2篇。

6、加强对补贴产品市场价格的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发现有异常现象，要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局报告。

7、严格工作纪律，做好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违法违纪案件。

**二、责任实施**

责任实施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对本级责任制的实施负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各级按照责任分工，明确要求，细化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三、责任奖惩**

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各乡镇的考核，对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表彰，对违反政策或造成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责任追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属于部门责任的，全区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通报区政府；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从严处理，绝不姑息。涉及违法行为的交司法机关处理。